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3—57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经开区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区光电")、芜湖市龙窝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窝湖建设")的通知,经开区光电与龙窝湖建设近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出售了本公司股份5,200万股、3,2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经开区光电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9日	27,250,000	2.34%	8.15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26日	24,750,000	2.12%	7.14
	合计	--	52,000,000	4.46%	7.67
龙窝湖建设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26日	32,000,000	2.74%	7.1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经开区光电	合计持有股份	104,000,000	8.92%	52,000,000	4.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000,000	8.92%	52,000,000	4.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龙窝湖建设	合计持有股份	64,000,000	5.49%	32,000,000	2.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000,000	5.49%	32,000,000	2.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减持之后经开区光电与龙窝湖建设不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相关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3—58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德豪润达
股票代码:002005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经开区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三楼
通讯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三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释　义

本持股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芜湖经开区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本公司、德豪润达	指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芜湖经开区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使其持股低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芜湖经开区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黄必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340208000009561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运用财政及其他资金对光电及上下游产业进行产业扶持和股权投资。
经营期限:自2009年10月12日至2021年8月14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40275518288031
主要股东名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国资委持有100%股权。
通讯方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三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
黄必文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安徽芜湖	否	否
何孔春	男	董事	中国	芜湖	否	是
庄才钢	男	董事	中国	芜湖	否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目的,是基于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有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德豪润达股份的可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德豪润达股份52,000,000股,占德豪润达总股本的4.4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德豪润达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二、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拥有权益的股份低于5%的日期为2013年12月26日。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减持方式
2013年12月9日	27,250,000	2.34%	8.15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26日	24,750,000	2.12%	7.14	大宗交易
合计	52,000,000	4.46%	7.67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德豪润达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经开区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必文
签署日期:2013年12月2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珠海市
股票简称	德豪润达	股票代码	0020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芜湖经开区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三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04,000,000股　持股比例:8.9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2,000,000股　变动比例:4.46% 变动后持股数量:52,00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4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经开区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必文
签署日期:2013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3—59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德豪润达
股票代码:002005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市龙窝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芜湖市三山区龙窝湖排灌站内
通讯地址:芜湖市三山区龙窝湖排灌站内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释　义

本持股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芜湖市龙窝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本公司、德豪润达	指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芜湖市龙窝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使其持股低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芜湖市龙窝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芜湖市三山区龙窝湖排灌站内
法定代表人:王慧山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340206000004310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公司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政府投资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项目管理。资产运营;旅游项目开发。
经营期限:自2009年10月12日至2021年8月14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781731444182

主要股东名称: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50%,芜湖市广播电视总台30%,芜湖市三山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

通讯方式:芜湖市三山区龙窝湖排灌站内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
王慧山	男	法人代表、执行董事	中国	安徽芜湖	否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龙窝湖建设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目的,是基于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有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德豪润达股份的可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德豪润达股份32,000,000股,占德豪润达总股本的2.74%,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德豪润达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二、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拥有权益的股份低于5%的日期为2013年12月26日。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减持方式
2013年12月26日	32,000,000	2.74%	7.14	大宗交易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德豪润达股份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市龙窝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慧山
签署日期:2013年12月 2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珠海市
股票简称	德豪润达	股票代码	0020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芜湖市龙窝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芜湖市三山区龙窝湖排灌站内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4,000,000股　持股比例:5.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2,000,000股　变动比例:2.74% 变动后持股数量:32,00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7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市龙窝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慧山
签署日期: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3-03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2013 年12月27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产险公司")、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定创投")、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定开发")、上海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汽车城")以及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签署《国寿(上海嘉定)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成立国寿(上海嘉定)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嘉定合伙企业")。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寿上海嘉定城市发展产业投资基金(一期)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投资国寿嘉定合伙企业,关联董事杨明生、万峰、缪建民、张响贤、王思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有助于本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现金投资收益,改善资产负债匹配情况,并可以此为契机与上海市政府开展合作,支持保险主业的发展。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 年12月27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财产险公司、嘉定创投、嘉定开发、国际汽车城及中诚信托签署合伙协议,共同投资成立国寿嘉定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其中,嘉定创投出资3亿元,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公司、集团公司、财产险公司、嘉定开发、国际汽车城及中诚信托分别出资10亿元、12.5亿元、2.5亿元、4.5亿元、7.5亿元和10亿元,为有限合伙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财产险公司为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集团公司的前身是1999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于2003年进行重组,并于2003年7月21日变更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集团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四十六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明生,经营范围为: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它金融保险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财产险公司为一家于2006年12月30日在北京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八十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明生,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及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财产险公司为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集团公司、财产险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3 年12月27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财产险公司、嘉定创投、嘉定开发、国际汽车城及中诚信托签署《国寿(上海嘉定)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投资成立国寿(上海嘉定)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嘉定创投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公司、集团公司、财产险公司、嘉定开发、国际汽车城及中诚信托为有限合伙人。

(一)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城市发展产业投资,相关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二)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4年,其中前10年为投资期,后4年为退出期。投资期届满后合伙企业只能从事存续性活动,不能再投资新项目。

(三)出资额及其支付

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实缴出资总额达到人民币20亿元可启动项目投资。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所占比例
本公司	10亿元	20%
集团公司	12.5亿元	25%
财产险公司	2.5亿元	5%
嘉定创投	3亿元	6%
嘉定开发	4.5亿元	9%
国际汽车城	7.5亿元	15%
中诚信托	10亿元	20%

根据合伙协议,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应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或分次缴付。本公司出资额将由本公司分两次缴付如下:

1、首次出资额:人民币5亿元(即本公司认缴出资额的二分之一)应在本公司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首次缴款通知书后30日内缴付,而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合伙企业首批拟投资项目经投资顾问委员会依据合伙协议出具书面意见(书面反对意见除外)后5日内向本公司发出该首次缴款通知书;

2、第二次出资额:人民币5亿元(即本公司认缴出资额的二分之一)应在本公司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第二次缴款通知书后30日内缴付,而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首次出资额缴付之日起10个月内,按照合伙协议向投资顾问委员会征询合伙企业第二批拟投资项目的意见,并于投资顾问委员会依据合伙协议就此出具书面意见(书面反对意见除外)后5日内向本公司发出该第二次缴款通知书。

(四)合伙企业的管理

普通合伙人嘉定创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及投资运作。合伙企业设总经理一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推荐,经合伙人大会聘任或解聘。

(五)投资项目的选择

合伙企业将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选派的代表担任。另外,合伙企业将设立投资顾问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投资行为的咨询机构及监督机构。投资顾问委员会的委员由本公司、集团公司、财产险公司、嘉定创投及中诚信托分别选派一名代表担任。

在选择投资项目时,合伙企业拟投资的项目必须符合合伙协议中所列明的标准,其中包括,项目由独立法人负责实施,能够独立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项目实施主体及项目运营区域均在上海市范围内;投资范围为政府投资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项目及城市发展产业项目等;项目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以及所投资项目都有明确的收益来源、稳定的现金流和增值预期。

(六)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

1、利润分配

如合伙企业整体年化收益率未达到合伙协议中所约定的收益率,则本公司、集团公司、财产险公司及中诚信托根据实缴出资比例在该约定收益率的范围内优先于其他合伙人分配,该等合伙人分配后剩余部分分配给其他合伙人;如合伙企业整体年化收益率达到或超过合伙协议中所约定的收益率,则由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另外,在某些情况下,普通合伙人有权提取业绩奖励。

2、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在各合伙人之间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但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而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七)合伙企业的费用

合伙企业应承担与合伙企业的设立、运营、终止、解散及清算等相关费用。并且,在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内,合伙企业应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每年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

(八)合伙协议的生效

合伙协议将在各合伙人及/或其代理人履行其内部程序并在合伙协议上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伙协议的其他规定

1、后续出资

在符合某些条件的前提下,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对合伙企业进行后续出资,总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

2、本公司、集团公司及财产险公司的特别权利

本公司、集团公司及财产险公司有权选择收购合伙企业持有的任何项目公司的股权或对合伙企业投资的任何项目公司进行增资,但完成收购或增资后,本公司、集团公司及财产险公司持有的对项目公司出资额合计不超过合伙企业实际出资总额的20%。

若本公司未来根据合伙协议的上述规定向合伙企业进行后续出资,或选择收购合伙企业持有的任何项目公司的股权或向其增资,本公司届时将遵守上市规则的适用规定。

四、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本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现金投资收益,改善资产负债匹配情况,并可以此为契机与上海市政府开展合作,支持保险主业的发展。

五、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杨明生、万峰、缪建民、张响贤、王思东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2、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咨询了公司管理层人员,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协议条款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独立股东权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3-040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临2013-037号"公告),此理财产品已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000万元和收益387,500元已如期到账。

2013 年12月26日,公司继续使用该笔闲置募集资金5,000 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186天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 万元

5、投资范围: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产品等。

6、预期收益率(年化):6.50%

7、期限:2013年12月27日至 2014年7月1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 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 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3、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3年1月24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 4.45%,起止期限 2013年1月24日至2013年7月24日。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2、2013年4月11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专路支行"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301 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 4.4%,起止期限 2013年4月11日至2013年10月10日。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3、2013年7月24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4.1%,起止期限2013年7月24日至2013年10月24日。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4、2013年10月12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19天"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协议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公司计付理财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 5.0%,起止期限2013年10月14日至2014年2月10日。

5、2013年10月17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71天"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协议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公司计付理财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 5.05%,起止期限2013年10月18日至2014年4月7日。

6、2013年10月24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4.65%,起止期限2013年10月24日至2013年12月23日。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7、2013年10月29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专路支行"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12号68期保本型产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5.1%,起止期限2013年10月30日至 2014年10月30日。

五、备查文件

明泰铝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66(A 股)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 股)编号:临2013-048
证券代码:0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 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整体搬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提述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于2011年8月6日、2012年3月17日分别发布的《关于南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整体搬迁事项的公告》(编号:2011-47)、《关于南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整体搬迁事项进展的进一步公告》(编号:临2012-005),其中涉及南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石家庄公司")因石家庄城市规划原因需实施整体搬迁计划。

截至2013年12月27日,石家庄公司已收到土地收购补偿金共计人民币9.82亿元(其中2012年收到2亿元,2013年收到7.82亿元),上述补偿资金主要用于弥补石家庄公司发生的搬迁损失和新建资产支出,不会对本公司2013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新厂区的建设进展,石家庄公司预计2014年7月开始现厂区设备的搬迁工作。有关搬迁预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3—04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新签海外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马来西亚签约了槟城道路与海底隧道项目,合同金额119,000万美元,约合725,000万元人民币,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2年营业收入的1.50%。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3-064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发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9: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中国水电大厦A座703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总经理孙洪水主持。公司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董事范集湘、晏志勇,独立董事赵广杰、韩方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33,052,939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0526%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变更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的议案	6,533,052,939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修改《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533,052,939	100%	0	0%	0	0%	是

上述议案中,议案二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 请参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2日、201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8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办理股权质押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于2013年12月2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245万股(限售流通股654.128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590.8713万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31%)质押给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以下简称"郑行巩支")为公司与郑行巩支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 "登记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公司核准登记之日起至郑行巩支向其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至目前, 谢保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8,765.5049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4.76%,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额为18,76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9.997%。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3-06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高管薪酬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定,现将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税前报酬的其余部分披露如下:

姓名	职务	2012年度税前报酬其余部分(人民币万元)
宫少林	董事长	218.92
王岩	董事、总裁兼